

彰化縣114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

服務類別：

☒ 集中式特教班

☐ 分散式資源班

☐ 巡迴輔導：☐ 視障 ☐ 聽語 ☐ 自情 ☐ 國小不分類 ☐ 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 與 運作	1-1-1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V		
	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5 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)	V		

		1-1-6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（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）	V		
	(二) 特推會 審議 重點	1-2-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	V		
		1-2-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隊之建議)	V		
		1-2-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	V		
		1-2-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	V		
二、 課程 計畫	2-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		V		
	2-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		V		
	2-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素養		V		

二、 課程 計畫	2-4 調整後學習重點(普通教育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，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 年學習重點		V		
	2-5 領綱學習重點(特殊需求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		V		
	2-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	V		
	2-7 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 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V		
	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V		
	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 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V		
	2-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	V		
	2-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	V		
	2-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	V		
	2-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	V		

	2-12 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	V		
	2-13 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	V		
	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V		
	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V		
	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V		
	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V		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特教組長 梁世昌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輔導主任 陳珍言

校長：

校長 陳曉琪